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曉芬

電話：02-27208889或1999#8366

電子信箱：hf6719@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33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387827_114013322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141條規定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
附建標準，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否準用建築設備
編第37條附表說明一（三）之作業人數疑義一案，請查照
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14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0069439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42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4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69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規定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否準用建築設備編第37條附表說明一（三）之作業人數疑義，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宗邁建築師事務所114年7月1日第114070707號函辦理。
- 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於96年1月11日修正，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除原規定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外，增列亦得「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係考量工廠單一廠房建築物量體龐大，且採自動化生產，如依建築面積附建，附建面積遠大於該地區之需求，產生投資之浪費；另查108年11月4日修正之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有關衛生設備數量規定之附表說明一有關使用人數之計



臺北市政府 1140714



AAAA1140133224

算（三）規定：「工廠……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區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前者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者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分別依檢核或備查之作業人數計算。」對於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之工廠，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協助檢核作業人數之機制，爰於後段明定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之工廠之人數計算方式，先予敘明。

三、有關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之工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已有協助檢核作業人數之機制，作業人數不因目的為設置衛生設備或為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而有差別，故前開第141條有關工廠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之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之工廠，得準用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附表說明一使用人數計算（三）規定程序檢核或備查之作業人數。

正本：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